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发〔2015〕73号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25日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国土资源系统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要求，结合临沂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利用国土资源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

第三条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主管区域内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工作。

第四条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飞行检查”、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依法查处未经审批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行为；

(二)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检测和预判能力，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 强化信用监管，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竞买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四) 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国土资源利用方面的问题，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第五条 根据行政审批事项的性质和特点，可以逐项或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涉及的具体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对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2.建设用地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3.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地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4.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5.对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 6.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 7.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8.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 9.对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
- 10.对测绘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
- 11.对地图管理的监督检查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用地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需要完成土地征收转用的，用地单位遵守预审内容报件情况。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用地单位按照预审中确定的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开展预审后项目用地监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预审意见执行情况。

（二）通过不定期抽查的形式，每季度抽查一个县（区），对项目建设按照预审意见内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用地预审完成后，及时完善台账，做好预审备案工作。

（二）做好预审完成后用地报件审查工作。

(三)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用地预审完成后，将项目用地单位、面积、坐落、预审时间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 对涉及征收转用的，在用地会审时做好审查监督，确保项目用地报件与预审内容保持一致。

(三) 完成供地后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与项目建设方案一致。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

建设用地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供地审查工作和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维护正常的土地利用与管理秩序，有效促进各项建设用地依法依规用地，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土地使用权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供地程序履行是否依法依规、严格规范。包括批前批后公示、签订合同（核发划拨决定书）、收缴土地价款、土地交付等程序履行情况。

（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规定。包括供地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规避招拍挂出让的情形。有无向禁止类项目供地，向限制类项目供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供地前是否达到“净地”条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是否规范。临时用地的，是否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等。

（三）土地价款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减、免、缓

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出让金（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产生的滞纳金是否足额征收。出让金分期缴纳的，产生的利息是否足额征收。

（四）供地卷宗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土地来源是否清晰合法，行文格式是否规范，表述是否完整，要件是否齐全。

（五）已供土地的公开信息公示、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土地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强度、诚信档案建立等情况。对土地开发利用全过程开展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录入、更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网上核查、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查询、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察看现场、召开座谈会、通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县区自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于每年一月份对上年度建设用地供地情况及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开展自查，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完成自查报告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市局抽查。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自查和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情况，按照各县区供地宗数不低于 10% 的比例开展抽查。抽查通过听取汇报、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查询、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实地踏勘、召开座谈会、通报等方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自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每年结合监督检查内容组织自查，完成自查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市级监督检查。市国土资源局每年结合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自查和网上核查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本辖区内开展建设用地巡查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汇总分析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并进行定期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不佳、闲置土地情况严重、工作开展落实不力等重大问题以及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或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适时督促检查和实地督办，并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将建设用地监管工作纳入国土资源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考核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巡查组织与效果、队伍建设、装备配备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为年度评先、奖惩、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地审批 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使用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国土资源局，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发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国土资源局监督检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发单位是否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开发土地的。

（二）无权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超越批准权限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

（四）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批准用地的。

（五）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国土资源局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发单位的审批、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情况实行定期巡查，每年

一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自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每年 12 月份组织自查，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检查。市国土资源局每年结合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自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年底通报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审批备案。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将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合同及有关批准文件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二）组织巡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按照审批文件及开发合同条款约定，对开发单位开发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情况实施巡查监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本市矿业秩序，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障矿山企业生产安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矿山企业，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设采矿权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情况。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实施情况。

（三）采矿权人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依法采矿情况。

（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三率”情况。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

（六）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七）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资源开采的总量控制情况。

(八)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九)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情况(获得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矿山企业)。

(十) 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

(十一)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年检。每年组织对矿山企业开展年度检查,要求矿山企业每年上报年检电子报盘等相关资料。

(二) 矿产督察。每年组织矿产督察员对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1次监督检查。

(三) 抽查。市国土资源局每年组织1次检查,分别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抽取一定数量的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抽检率不低于应检矿山的1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听取汇报。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的工作汇报。

(二) 查阅资料。审查年度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报送的年检报告、开发统计年报等相关资料。

(三) 查看现场。每年组织1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场检

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制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座谈交流等方式，查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薄弱环节。

（三）意见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意见。

（四）汇总报告。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采矿权年检和矿产督察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以及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的，依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地质勘查行为，加强对全市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监管，维护地质勘查秩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工作的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探矿权人、勘查实施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一致情况。

（二）探矿权人按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情况。

（三）按时提交开工报告和报送阶段报告情况。

（四）探矿权人按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勘查方案施工情况、完成最低投入情况。

（五）超越批准的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情况。

（六）以采代探情况。

（七）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的情况。

（八）按时汇交地质资料和报送地质勘查成果情况。

（九）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情况。

（十）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探矿权年检。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年检任务对探矿权人年度勘查工作情况开展年度检查。

（二）矿产督察。每年组织矿产督察员对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日常巡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汇报。召开地质勘查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的工作汇报。

（二）查阅资料。审查每年度地质勘查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矿产资源勘查阶段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查看现场。每年组织1次年度检查,对地质勘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探矿权年检。按照《山东省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对辖区内符合年检条件的探矿权人进行

年检。基本程序为：

1. 探矿权人应向探矿权所在地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报送年检资料。

2.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管辖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和资料审查。

3. 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年检复核意见，并将汇总资料及年检工作总结上报省厅。

（二）矿产督察。督查工作程序为：制定督察计划、现场督察、形成督查报告、督促整改、总结上报。

（三）日常巡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地质勘查活动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程序：下发通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督促整改、总结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有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国务院令第520号）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向发证机关提出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建议。

（三）不按规定汇交成果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的，按照《山东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二）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矿山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保护情况。

（三）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等情况。

（四）矿山企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情况，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情况。

（五）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情况。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规范实施情况。

(七)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情况。

(八) 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专项检查。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县(区)抽查 2—3 个矿山。

(二) 定期检查。要求承担单位每季度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视情况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严格对项目野外工作和成果报告的验收审查。

(三) 不定期抽查。每年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次数不少于 3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保护责任。与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权限,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治理义务。

(二)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

(三) 加强新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从源头遏制重开采轻治理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有关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有关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防治责任单位界定与落实情况。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四）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巡查、排查、核查等动态管理情况。

（五）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执行情况；与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六）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开展情况；防灾

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危险区划分、公告和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应急物资装备、资金保障、避灾线路和避灾场所等情况。

（七）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应急调查、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八）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情况。

（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实施主体、程序和环节情况。

（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资质单位资质等级和许可范围情况。

（十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执行技术规范情况。

（十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成果审查情况和施工质量管理情况，以及监理执业监督情况。

（十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维护、监测和成果汇交情况。

（十四）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隐患排查情况、各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质量管理等每年进行1次专项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每年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3

次。

（三）定期检查。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并严格项目验收环节审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汛期地质灾害检查、督查等，组织开展防灾工作部署检查，地质灾害隐患实地踏勘和防治措施检查，核查相关资料、台帐，对接防灾信息系统，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得到落实、各项制度得到执行。

（二）实地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审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绩效评价；严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等。

（三）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每年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阶段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通知责

任主体单位限期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8

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地热地质环境保护水平，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年度地热水限采计划执行情况，地热井远程动态监测系统运行及保护情况，每年丰、枯水期水质检测情况；督促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企事业单位制定并完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制度；督促地热资源开发企事业单位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技术改造、提高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监督检查地热开发企事业单位地热资源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的情况。

（二）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检查内容：各县（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一次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专项检查。在此基础上，结合部、省有关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下发有关检查工作通知，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反馈有关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移交矿管、执法等相关科室单位，由执法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对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基础测绘的监督检查，规范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进度与安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年度基础测绘计划编制、执行情况，基础测绘预算落实、执行情况，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等重点项目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二）基础测绘招投标管理。基础测绘项目依法依规招标情况，投标、中标单位资质、市场信用等情况。

（三）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检查是否执行“先设计、后施工”要求，技术设计是否履行审查批准程序；检查执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和技术设计情况，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成果质量现状和质量问题处理情况，质量检验和项目验收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建立基础测绘项目月调度制度，对基础测绘计划执

行情况每月调度 1 次。

(二) 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基础测绘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三) 开展基础测绘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四) 落实基础测绘计划编报制度，向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基础测绘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县级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听取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组织县级基础测绘进行自查，形成并上报自查报告。

(二) 查阅基础测绘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等，调查、核实基础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查勘基础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查阅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质询，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查勘。

(四) 根据实施进度，对基础测绘项目组织实施重要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对重点项目和单位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对基础测绘监督检

查工作进行部署，明确监督检查组织管理、重点内容、检查方式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对监督检查范围内基础测绘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通过召开意见反馈会、下发检查意见等形式，及时反馈检查意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四）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针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调度监督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五）安排复查工作。整改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对象上报整改工作报告。根据整改工作报告和整改工作过程督促调度情况，对部分监督检查对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力的监督检查对象依规给予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登记许可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以及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按照《基础测绘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测绘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资质资格审查、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等测绘活动，确保测绘市场规范有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测绘业务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资质资格符合情况，未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

（二）从事测绘业务的单位履行合同、诚信经营等市场诚信情况。

（三）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汇交、保密管理情况等。

（四）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对本管辖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的监管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每年对各测绘资质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二）每年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抽检 20% 以上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

（三）每年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每年巡查比率不少于辖区内乙级以下资质单位总数的 20%。

（四）按照省厅统一部署不定期对领取测绘成果的大宗用户进行保密检查。

（五）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展测量标志巡查情况每半年抽查一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每年要求测绘单位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二）开展日常检查，实地检查测绘单位技术人员、设备情况等资质资格符合情况，测绘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及成果质量情况等。

（三）开展测绘资质巡查，按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统一部署，每年随机抽取部分测绘单位和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巡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部署检查工作。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有关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开展自查。

（二）开展监督检查。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查看资料档案，座谈交流和质询、现场检查。

(三)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 反馈有关意见。

(四)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 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注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对县(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处理。

对地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全市地图编制、地图产品制作、地图展示登载等地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开出版、展示地图的质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送审单位检查内容：是否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地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按审核意见予以修改；是否按要求登载审图号等。

（二）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检查内容：对地图市场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每年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全市集中查处收缴违法地图。

（二）按照省厅工作部署不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

行检查。

(三) 按照省厅工作部署不定期开展全面或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按要求开展地图的日常检查，重点对存在政治性的“问题地图”、互联网上出售或提供涉密地图和上传标注涉密或敏感地理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二) 联合市国家保密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地图市场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部署年度地图监督检查工作重点。

(二) 开展地图日常检查及地图市场专项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编制、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处理。

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不依法履行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